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文件

豫自然资发〔2019〕49号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做好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 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的通知》（国办发〔2019〕8号）精神，根据《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的通知〉工作方案》（自然资办函〔2019〕753号），为做好我省的相关工作，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明确指导思想，努力推进工作

（一）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

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决策部署，以为企业和群众“办好一件事”为标准，加强部门协作，实行信息共享集成、流程集成等方式，对不动产登记全流程系统优化，压缩办理时间，切实解决不动产登记耗时长、办理难问题，努力构建更加便捷高效、便民利民的不动产登记工作体系。

（二）各地要把做好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相关工作的要求及时向本地政府汇报，提请政府印发具体实施方案，做好工作经费保障和部门间工作的组织、协调。各部门应确定任务，明确分工，责任到人，按时完成工作任务。落实自然资源部的相关要求，依托不动产登记工作情况上报系统，将工作推进情况，以月度为周期定期上报。

（三）要严格按照“三级十同”的要求，确定登记事项所需的申请材料内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自身产生的，或者能够通过部门实施信息共享获取、核验的材料，不得要求群众重复提交。无法律法规依据的材料，不得要求当事人提交。

（四）取消不必要的环节、合并相近的环节，集成相关办理人员，提高办事效率。申请登记事项的相关内容需要公示的，公示期间不应停止审核办理，公示期间无异议或者异议未采纳的，公示结束时，应及时办结审核手续，尽量缩短办理时间。无法律法规依据的事项，不得作为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前置条件。

（五）原国土资源部公示的全国百佳不动产登记便民利民示范窗口创建单位，要积极作为、主动担当，注重作风和业务建设，采

取有效措施，加快工作步伐，按时完成各项任务，发挥引领和示范的作用，为示范窗口设立创造基础和条件。

二、明确工作目标，确保按时完成

（六）2020 年底前，全省所有市县一般登记、抵押登记业务办理时间分别压缩至 5 个工作日、3 个工作日以内。

（七）2019 年底前，全省所有市县不动产登记流程精简优化到位。新增登记数据进一步规范，不动产登记数据质量明显提升。与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共享集成机制，省辖市本级和省直管县（市）不动产登记需要使用有关部门信息的可通过共享获取。省辖市本级和省直管县（市）全面实施“互联网+不动产登记”。

（八）2020 年底前，存量历史数据整合汇交全覆盖，不动产登记数据完善。所有县市不动产登记需要使用有关部门信息的全部共享到位。

三、集成共享信息，减轻社会负担

（九）根据业务办理实际需要，结合各部门数据库存储层级及所在网络环境等情况，省厅加强与有关部门协调沟通，按照自然资源部与各部门确定的共享模式、途径和接口规范以及时间要求，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和全省信息共享实施计划，按照工作节点逐项销号落实信息互通共享任务，分阶段明确工作目标，督促各地落实。

（十）各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要根据省级的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主动与其他部门协调，制定本地的工作方案，按照工作节点逐项销号落实信息互通共享任务。全省各级不动产登记机构 2019 年

12月底前，完成以下信息共享集成。

1. 与公安部门的信息共享集成。落实自然资源部与公安部的要求，向尚未实现共享的地方开放信息查验服务接口，通过政府共享交换平台或部门专线，提取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或公安部内网存储的户籍人口基本信息，并适时启动人脸识别功能。

2. 与机构编制部门的信息共享集成。落实自然资源部与中央机构编制部门的要求，提供服务接口，推动各地通过政府共享交换平台，提取中央编办和省编办存储的机关、群团、事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

3. 与市场监管部门的信息共享集成。落实自然资源部与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的要求，推动各地通过政府共享交换平台或部门专线、互联网，提取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存储的营业执照信息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存储的电子证照信息。

4. 与银保监部门的信息共享集成。落实自然资源部与中国银保监会的要求，提供服务接口，推动各地通过金融专网或政府共享交换平台，提取中国银保监会集中存储的金融许可证信息。

5. 与人民法院的信息共享集成。落实自然资源部与最高人民法院的要求，向尚未实现共享的地方开放服务接口，推动市县登记大厅通过部门专线，提取最高人民法院集中存储的的司法判决信息。

6. 与税务部门的信息共享集成。落实自然资源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的要求，协商解决业务联办信息推送问题，联合指导市县登记

大厅通过部门专线，实时接收税务部门推送的税务信息。

7. 与民政部门的信息共享集成。落实自然资源部与民政部的要求，按照国家提供的婚姻登记查询服务端口，推动各地通过政府共享交换平台或部门专线，提取民政部集中存储的婚姻登记信息和地方民政部门存储的涉及人员单位的地名地址、门牌号码和社团组织登记信息。

8. 与卫生健康部门的信息共享集成。落实自然资源部与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的要求，提供服务端口，推动各地通过政府共享交换平台，提取地方健康部门及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存储的死亡和出生医学证明信息。

9. 与公证机构的信息共享集成。落实自然资源部与司法部的要求，提供服务端口，推动各地通过部门专线，提取各地公证机构及司法部存储的公证信息。

10. 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的信息共享集成。强化部门间的沟通对接，总结推广典型做法，督促各地通过政府共享交换平台或部门专线，提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属地存储的竣工验收备案、房屋预售合同备案等信息。

11. 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信息共享集成。强化部门间的沟通对接，总结推广典型做法，督促各地通过政府共享交换平台或部门专线，提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属地存储的土地房屋资产调拨、划转、分配等信息。

12.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内部的信息共享集成。各级自然资源管

理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推进部门内部的信息共享集成，充分利用内部局域网提取属地存储的规划、测绘、土地审批、土地出让、土地转让、闲置土地等信息。

（十一）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实现网上“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按照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一网通办”要求，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不动产登记互联网服务的各项工作，积极推进实体“一窗受理、并行办理”窗口的网上延伸。按照不动产登记互联网受理申请、内网处理空间数据的要求，分阶段完善平台部署和数据管理，建设国家、省、市、县四级不动产登记外网受理平台。实体窗口延伸至网上的，实行进一个端口、全流程一张网，打造网上“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平台。

（十二）落实自然资源部与中国银保监会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便民利企服务合作的通知》（自然自发〔2019〕42号）的要求，积极与本地金融机构协调，互设不动产抵押登记和抵押贷款服务点，协同贷款审批、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与不动产抵押登记，加快推进“互联网+不动产抵押登记”等工作。适时总结推广郑州市以不动产登记簿为支撑的不动产登记证明的电子化工作。

（十三）按照自然资源部动态监测新增数据质量双周评价的结论和意见，改进完善新增登簿质量和数据接入、存量数据汇交等工作；利用不动产登记信息上报动态监管系统，实时在线核比上传信息情况，进一步规范登簿行为和提升新增数据质量。

（十四）2019年10月底前，所有市县实现城镇存量现势数据

成果的更新与全面补充汇交。2020 年底前，按照自然资源部制定的存量历史登记数据清理整合入库汇交的技术方法，所有市县实现城镇存量历史登记数据整合汇交全覆盖。全面更新存量数据，进一步夯实登记信息基础。

四、强化窗口建设、完成流程集成，

（十五）全省市县已全部部署一窗受理系统，各地要以“进驻同一个服务大厅、设置同一个受理窗口、一次性收取所有材料、并行业务办理”为要求，针对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积极与有关部门协商，强化窗口建设和系统应用。

（十六）各地要根据自然资源部下发的流程图，结合实际，认真梳理流程，取消无法律法规规定的环节，合并相近环节，精简重复的和无法律法规依据的申请材料，形成本地优化后的操作流程图，向社会公开。

（十七）2019 年 8 月底前，郑州市及其他省辖市本级、省直管县（市）以及所辖的 50%的县（市）流程优化图绘制完毕，流程优化到位。2019 年 10 月底前，其他县（市）流程优化图绘制完毕，流程优化到位。

（十八）在市县工作的基础上，相对集中优化模式、统一标准，2019 年 12 月底前，省级绘制形成覆盖所有市县的标准流程图，在门户网站公开并报自然资源部。

五、完善测绘要求，规范成果应用

（十九）认真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不动产测绘成果沿用的要

求，具备条件的地方应公示测绘成果沿用的规定，便于社会监督，从源头上杜绝重复测绘、搭车收费现象。

（二十）各地不得以原房屋面积不准、原有宗地图没有坐标信息、资料移交等原因，要求当事人委托测绘机构进行测绘并收取测绘费用。

（二十一）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不动产权籍调查已在供地环节实施，且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调查成果已用于供地手续办理的；以及办理不动产其他登记，不动产界址、面积等未发生变化的，不得另行要求当事人开展测绘和权籍调查。初审环节获取的测绘成果要同时办理信息入库。

（二十二）不动产登记单元的划分必须符合《不动产单元划分和代码编制规则》的规定，不得擅自变通执行。不动产测量应依据不动产权属调查成果进行。

（二十三）各地要根据登记信息数据整合的实际情况和存在的问题，结合自身实际，对存量登记信息数据存在的空间位置不准确或者没有空间位置坐标以及房地坐标体系不一致等问题，应统一组织，按照现行的规定，采取补充不动产权籍调查的方式，予以处理，以完善不动产登记的工作基础。对于初审环节获取的测绘成果要同时办理信息入库。

（二十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以及其他供地文件中的土地面积，不动产登记机构可直接用于不动产登记，不再对不动产面积进行审核。供地文件中已

包括不动产坐标等空间数据的，应直接作为宗地界址点坐标采用。

(二十五)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复核的不动产面积，已经验收通过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可直接用于不动产登记，不再对不动产面积进行审核。验收成果中已包括不动产坐标等空间数据的，应直接采用。预销售时的房屋面积与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通过的房屋复核面积不一致的，应按验收通过的房屋复核面积办理不动产登记。

(二十六)妥善处理不动产权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的关系，不得将不动产权籍调查嵌入不动产登记程序中，不得因不动产权籍调查延长不动产登记的办结时间。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19年7月5日印发

